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第24次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111.06.28

議程

開會緣由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開會緣由

為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本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

報告事項

-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110年度精進與創意措施分享
- 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學校

討論事項

- 1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 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政府機關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3次會議

報告1

特定地區申請整體/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辦理進度

會議決議

- 一、本報告事項原則調整為**1季提報1次**，由業務單位彙整，並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協助說明列管案件進度；倘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評估有其他需要，請主動提案至本會議討論。
- 二、考量列管案件後續倘涉及興辦事業計畫廢止或未完成相關證照申請程序等情事，應由各縣市地政單位辦理檢討變更回原使用分區之作業，請加強產業主管機關與地政單位之資訊傳達及橫向溝通。
- 三、就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部分，請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及嘉義縣政府等6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協助至本署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表填報更新辦理進度。

辦理情形

「需檢討變更回原分區」案件辦理情形：

已辦理完成：桃園市、嘉義縣、臺中市。

尚未辦理完成：臺南市(4處)、高雄市(1處)、彰化縣(13處)。

縣市	恢復特農	營建署列管		
		完成	辦理中	未辦理
桃園市	5	5	0	0
臺南市	4	0	4	0
嘉義縣	2	2	0	0
高雄市	1	0	0	1
臺中市	19	19	0	0
彰化縣	15	2	13	0
總計	46	28	17	1

現階段辦理「丁種建築用地檢討變更」維持一般農業區案件：

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持續追蹤列管有關縣市辦理進度。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3次會議

討論1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本案將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查報處理情形，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及本署都市計畫組依權責督導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p>	<p>請本部地政司及本署都市計畫組配合辦理。</p>
<p>有關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費用之申請期限延至111年5月底，請尚有申請補助經費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提出工作計畫書至本署申請補助。</p>	<p>本部業以111年5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08938號函補助7個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經費，包含：桃園市(95萬元)、臺南市(100萬元)、新竹縣(48萬元)、南投縣(56萬元)、嘉義縣(99萬元)、屏東縣(82萬元)及宜蘭縣(59萬元)，請各管市(縣)政府積極辦理後續作業。</p>
<p>有關未來加強辦理之策進作為，原則依業務單位建議方向辦理。</p>	<p>錄案辦理。</p>
<p>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困難點及後續策進作為，請本部地政司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p>	<p>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p>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3次會議

討論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政府機關

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因會議時間限制未及報告該議題，爰改列下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報告。

辦理情形

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辦理。

討論3

110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評鑑

會議決議

原則同意業務單位所提110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案件之評鑑成果，請另案簽報核定後函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作業。

辦理情形

本部業以111年5月24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09733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就有關人員核實予以敘獎。

就「請桃園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3縣(市)政府分享本年度精進或創意措施」部分，囿於本次會議時間限制，請業務單位另行安排時間或以其他方式辦理。

就分享本年度精進或創意措施部分，納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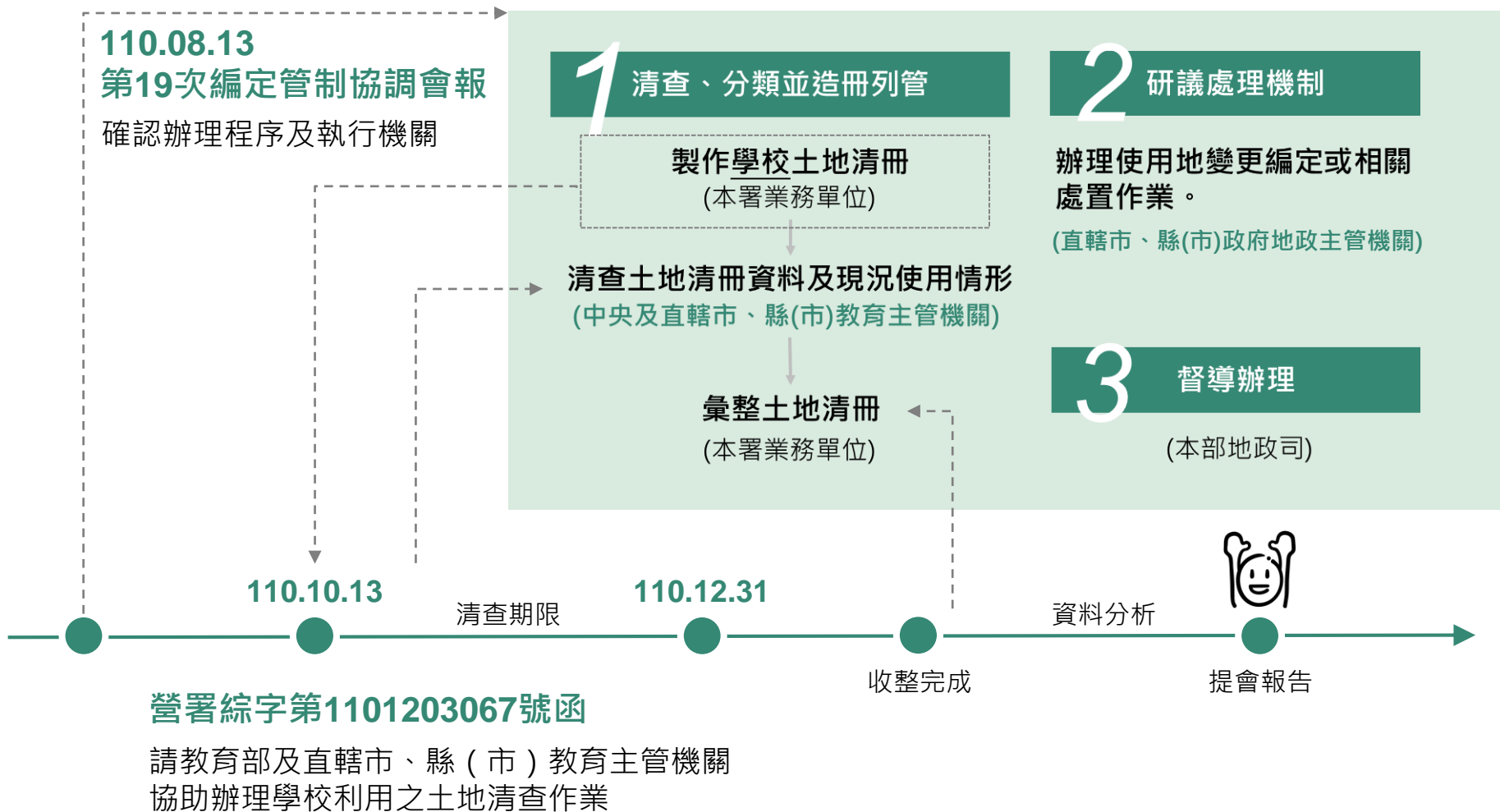
本案前於111年4月26日第23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是次會議決議如下：

	會議決議
1	原則同意業務單位所提110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案件之評鑑成果，請另案簽報核定後函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作業。
2	就「請桃園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3縣（市）政府分享本年度精進或創意措施」部分，囿於本次會議時間限制，請業務單位另行安排時間或以其他方式辦理。

就本年度評鑑成果之「（四）其他補充事項」部分，以桃園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所獲分數最為優異，請該3市（縣）政府準備簡報分享110年度精進或創意措施，俾提供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 請桃園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分享110年度精進或創意措施

一、背景說明



二、分析成果

(一) 總體分析

- 全國分布於非都市土地之學校共有2,329處，計5,563.69公頃。
- 學校類型
 - 「國小」最多、總面積最大：1,310處、計2,029.9公頃，約佔36.48%
 - 「國中」208處、計654.72公頃，約佔11.77%；「大專院校」74處、計1,958.2公頃，約佔35.2%。
- 學校分布：
 - 「屏東縣」最多、總面積最大：232處、總面積694.34公頃
 - 彰化縣計226處、總面積338.62公頃；南投縣計145處、總面積562.06公頃。

	大專校院			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空大/附設進修學校			矯正學校/軍警學校		
	處數	總面積	平均面積	處數	總面積	平均面積	處數	總面積	平均面積	處數	總面積	平均面積	處數	總面積	平均面積	處數	總面積	平均面積	處數	總面積	平均面積
縣市總計	74	1958.2	26.46	96	578.19	6.023	208	654.72	3.15	1310	2029.9	1.55	545	188.1	0.35	5	89.98	18	1	8.47	8.47
比例	3.18%	35.20%		4.12%	10.39%		8.93%	11.77%		56.25%	36.48%		23.40%	3.38%		0.21%	1.62%		0.04%	0.15%	
	宗教研修學院			特殊教育學校			停辦、廢校、裁併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非教育			其他			總計		
	處數	總面積	平均面積	處數	總面積	平均面積	處數	總面積	平均面積	處數	總面積	平均面積	處數	總面積	平均面積	處數	總面積	平均面積	處數	總面積	平均面積
縣市總計	1	2.05	2.05	5	24.34	4.868	24	11.87	0.49	1	0.47	0.47	1	0.85	0.85	58	16.6	0.29	2329	694.34	5563.7
比例	0.04%	0.04%		0.21%	0.44%		1.03%	0.21%		0.04%	0.01%		0.04%	0.02%		2.49%	0.30%				

二、分析成果

(二) 使用地分析

- 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最大：4,068.65公頃，比例約73.13%。
- 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初步判定：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以及遊憩用地之土地，約有1,196.26公頃，佔21.5%，尚存未符合規定之疑慮。
- 就初判未符合規定部分，又以林業用地(約7.99%)、國土保安用地(約5.85%)及農牧用地(約4.49%)為最多。

使用地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34.77	0.62%
乙種建築用地	155.62	2.80%
丙種建築用地	64.35	1.16%
丁種建築用地	47.28	0.85%
農牧用地	249.99	4.49%
礦業用地	0.00	0.00%
交通用地	48.62	0.87%
水利用地	51.89	0.93%
遊憩用地	3.75	0.07%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10.03	0.18%
國土保安用地	325.64	5.85%
殯葬用地	8.82	0.1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068.65	73.13%
鹽業用地	0.00	0.00%
窯業用地	0.00	0.00%
林業用地	444.53	7.99%
養殖用地	7.19	0.13%
暫未編定	2.28	0.04%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40.29	0.72%
小計	5563.69	100%

三、處理方式

1 清查、分類並造冊列管

製作學校土地清冊
(本署業務單位) ✓

清查土地清冊資料及現況使用情形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 ✓

彙整土地清冊
(本署業務單位) ✓

2 研議處理機制

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或相關處置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

3 督導辦理

(本部地政司)

為利國土計畫制度銜接，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俾後續合理合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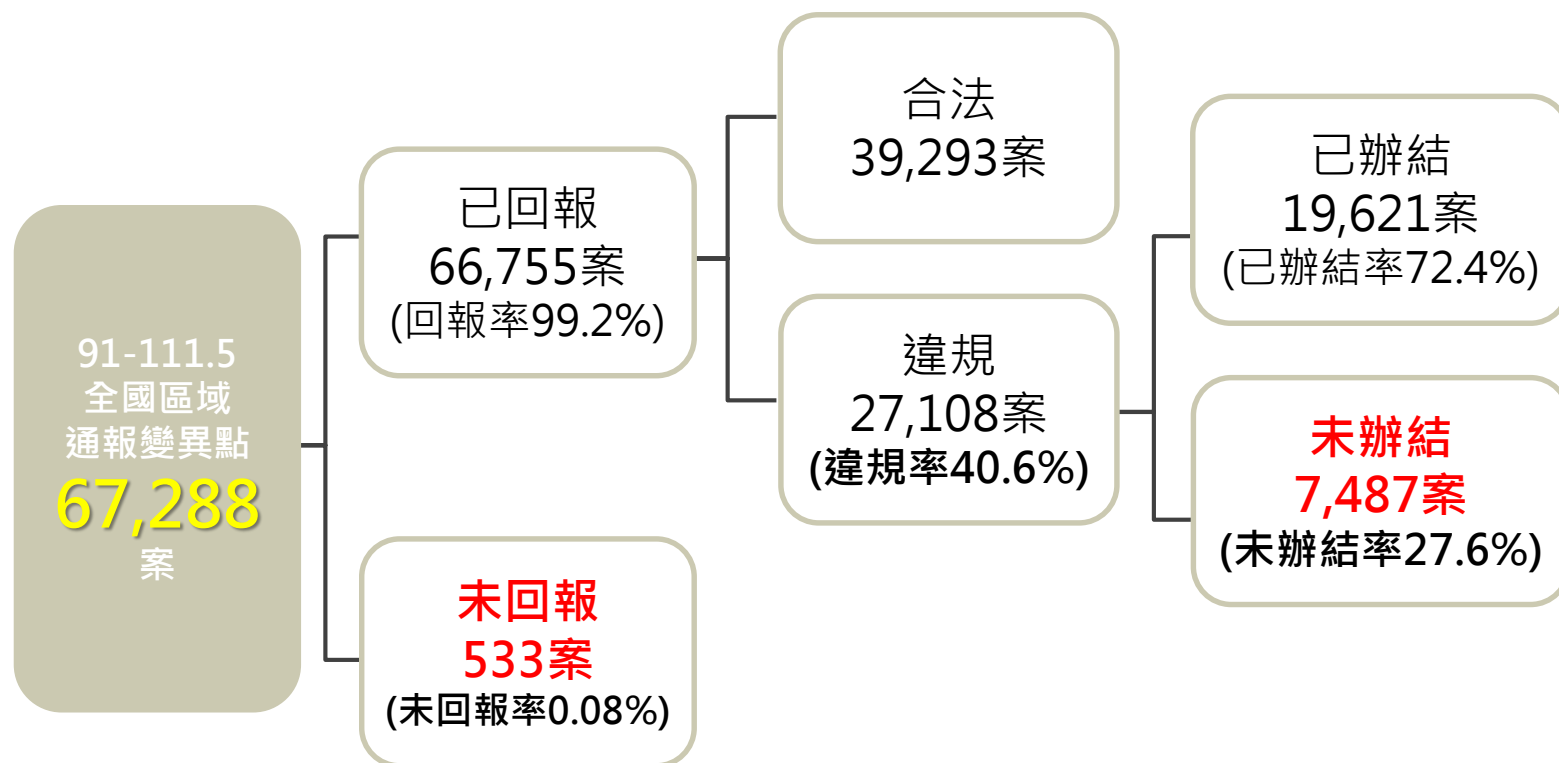
01

討論案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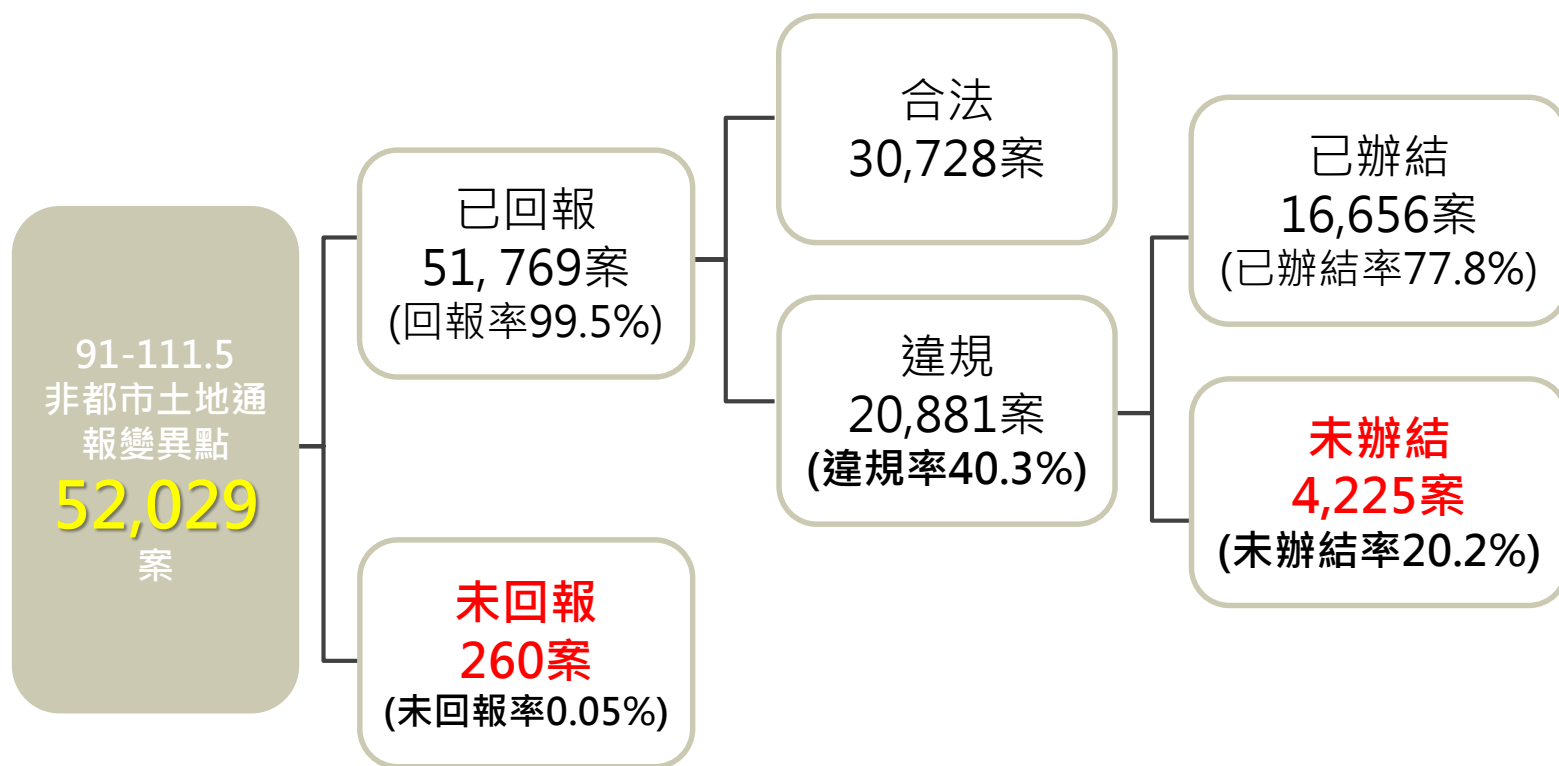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 本署前於110年3月30日、7月13日、111年1月10日、3月4日、4月26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7、18、21、22、23次會議報告歷年（91年~111年3月）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 自91年至111年5月底**全國區域**監測通報情形如下：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 自91年至111年5月底**非都市土地**監測通報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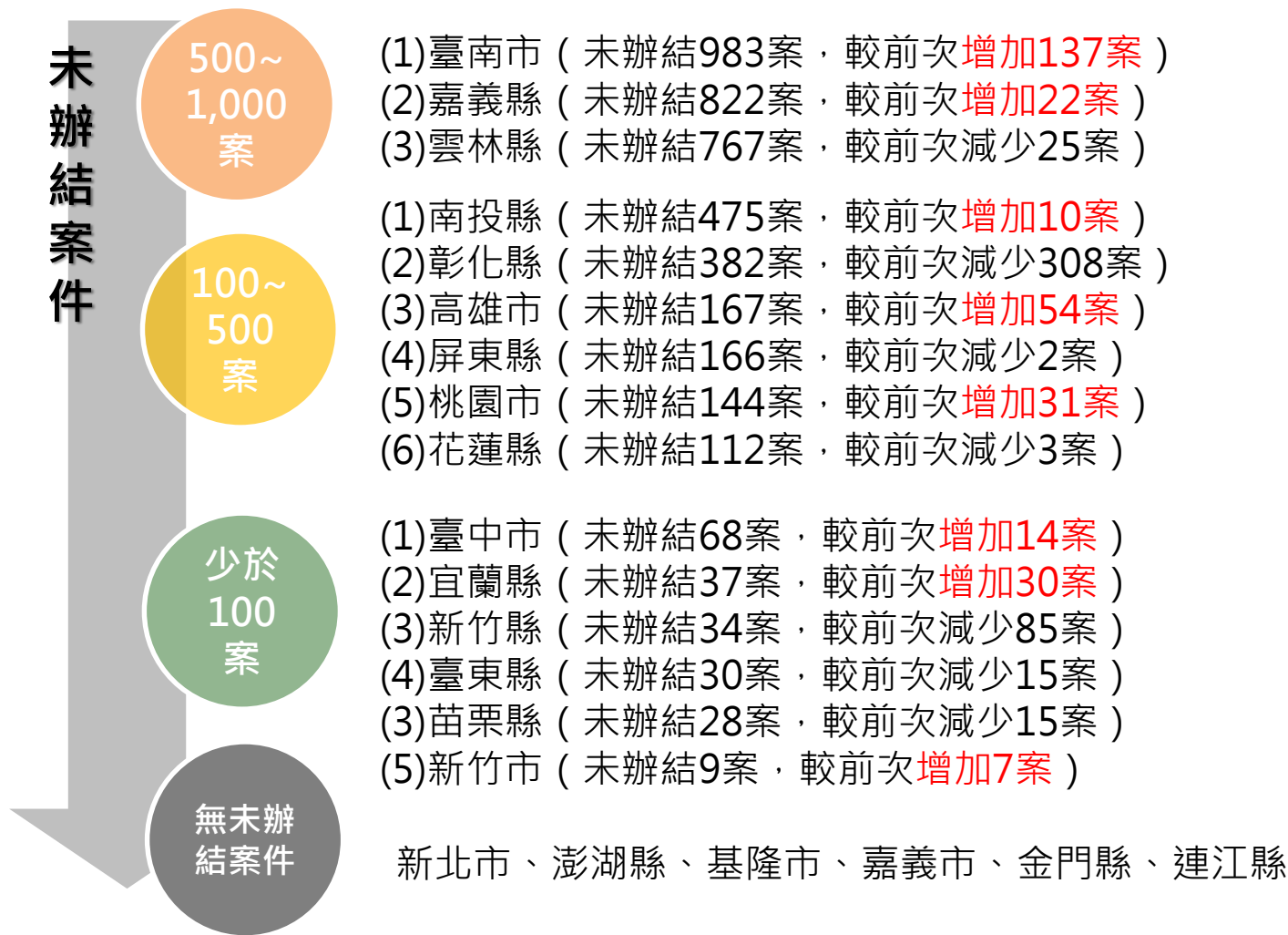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 有關非都市土地內之未回報案件，自111年3月（第23次會議）至111年5月間共**減少84案**，**尚有260案未回報**，各市（縣）政府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權管單位	91年~111年5月底 未回報變異點數(1) (本次會議)	91年~111年3月底 未回報變異點數(2) (第23次會議)	增減數 (3)=(1)-(2)
彰化縣政府	101	138	-37
雲林縣政府	95	108	-13
屏東縣政府	35	23	12
南投縣政府	12	16	-4
臺中市政府	8	8	0
嘉義縣政府	5	43	-38
新竹縣政府	3	4	-1
臺東縣政府	1	4	-3
臺南市政府	0	0	0
花蓮縣政府	0	0	0
高雄市政府	0	0	0
桃園市政府	0	0	0
苗栗縣政府	0	0	0
宜蘭縣政府	0	0	0
新竹市政府	0	0	0
新北市府	0	0	0
澎湖縣政府	0	0	0
嘉義市政府	0	0	0
金門縣政府	0	0	0
連江縣政府	0	0	0
總計	260	344	-84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 有關非都市土地內之違規未辦結案件，自111年3月（第23次會議）至111年5月間共減少147案，尚未辦結4,225案，各市（縣）政府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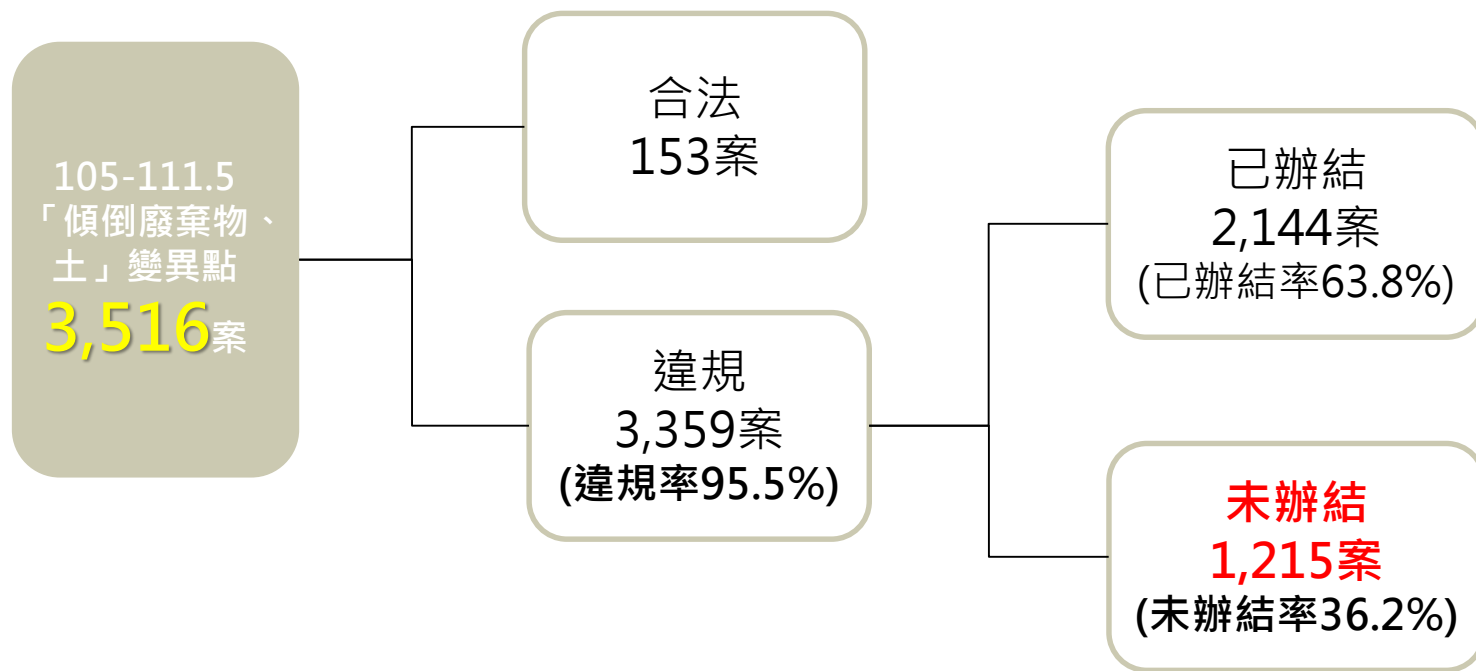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非都市土地違規變異點未辦結案件

權管單位	91年~111年5月底 違規未辦結案件(1) (本次會議)	91年~111年3月底 違規未辦結案件(2) (第23次會議)	增減數 (3)=(1)-(2)
臺南市政府	983	846	137
嘉義縣政府	822	800	22
雲林縣政府	767	792	-25
南投縣政府	475	465	10
彰化縣政府	382	690	-308
高雄市政府	167	113	54
屏東縣政府	166	168	-2
桃園市政府	144	113	31
花蓮縣政府	112	115	-3
臺中市政府	68	54	14
宜蘭縣政府	37	7	30
新竹縣政府	34	119	-85
臺東縣政府	30	45	-15
苗栗縣政府	28	43	-15
新竹市政府	9	2	7
新北市政府	0	0	0
澎湖縣政府	0	0	0
嘉義市政府	0	0	0
金門縣政府	0	0	0
連江縣政府	0	0	0
總計	4,225	4,372	-147

二、「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全國區域「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通報情形(105年至111年5月底)



備註：違規變異點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辦理查處、再次查證無違規行為、改由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或納入查處程序，並至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相關資訊同步介接至「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後，得視為「已辦結」，未完成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者，視為「未辦結」。

二、「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違規棄置廢棄物之案件主要聚集於臺灣西南部地區

111年4-5月間
共新增241筆違規



臺南市 (597筆/新增77筆) 、屏東縣 (524筆/新增11筆) 、
 雲林縣 (376筆/新增22筆) 、彰化縣 (372筆/新增16筆) 、
 桃園市 (354筆/新增25筆)
 高雄市 (215筆/新增19筆) 、嘉義縣 (193筆/新增21筆)
 南投縣 (163筆/新增16筆) 、臺中市 (129筆/新增8筆)

已辦結率低於50%之(縣)市

	本次已辦結率(105-111.5)	前次已辦結率(105-111.3)	增加率
臺南市	24.1%	24.3%	-0.02%
南投縣	34.4%	29.3%	+5.1%
嘉義縣	40.4%	35.5%	+11.30%
雲林縣	46.8%	41.1%	+5.7%

二、「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查處情形

105
|
110.5

縣市	105年-111年5月累計查處情形						111年4-5月查處情形	
	累計通報數	累計違規數	累計違規率	累計辦結數	累計未辦結數	累計已辦結率	新增違規數	已辦結件數
臺南市	622	597	96.0%	144	453	24.1%	77	6
屏東縣	531	524	98.7%	501	23	95.6%	11	8
雲林縣	405	376	92.8%	176	200	46.8%	21	4
彰化縣	390	372	95.4%	302	70	81.2%	16	11
桃園市	364	354	97.3%	292	62	82.5%	25	3
高雄市	222	215	96.8%	118	97	54.9%	19	1
嘉義縣	198	193	97.5%	78	115	40.4%	21	6
南投縣	170	163	95.9%	56	107	34.4%	16	0
臺中市	135	129	95.6%	90	39	69.8%	8	2
宜蘭縣	79	73	92.4%	70	3	95.9%	2	1
苗栗縣	73	72	98.6%	61	11	84.7%	5	2
臺東縣	84	72	85.7%	59	13	81.9%	3	2
新竹縣	56	54	96.4%	47	7	87.0%	2	2
花蓮縣	60	48	80.0%	38	10	79.2%	2	0
澎湖縣	48	46	95.8%	45	1	97.8%	9	8
嘉義市	35	35	100.0%	34	1	97.1%	0	5
新北市	15	12	80.0%	9	3	75.0%	2	1
金門縣	12	12	100.0%	12	0	100.0%	0	0
新竹市	14	11	78.6%	11	0	100.0%	1	2
連江縣	3	1	33.3%	1	0	100.0%	0	0
合計/平均	3,516	3,359	95.5%	2,144	1,215	63.8%	241	64

中南部地區
違規案件集中

四縣市辦結率
低於五成

三、國土監測到府訪談

考量本部自90年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迄今已超過20年，為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同仁實務執行情形，本署與城鄉發展分署預定於近期辦理到府訪談及服務作業，又考量疫情因素，後續預定採線上方式辦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配合本署作業時間，通知相關鄉（鎮、市、區）同仁參加。

提請協助事項：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6/30(n4)前至雲端表單提供以下聯絡窗口資訊：

- 1.承辦單位名稱
- 2.承辦人姓名
- 3.聯絡電話
- 4.電子郵件



雲端表單連結：
<https://reurl.cc/k1j74d>

雲端表單連結

四、討論事項

(一) 就下列變異點通報查報情形，請有關機關說明：

1. 請非都市土地內違規未辦結案件超過500點之臺南市（983案）、嘉義縣（822案）、雲林縣（767案）等3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2. 請違規「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已辦結率低於50%之臺南市（24.1%）、南投縣（34.4%）、嘉義縣（40.4%）及雲林縣（46.8%）等4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二) 依前次（第23次）會議決議二：「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困難點及後續策進作為，請本部地政司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請本部地政司說明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困難點及策進作為之辦理情形。



擬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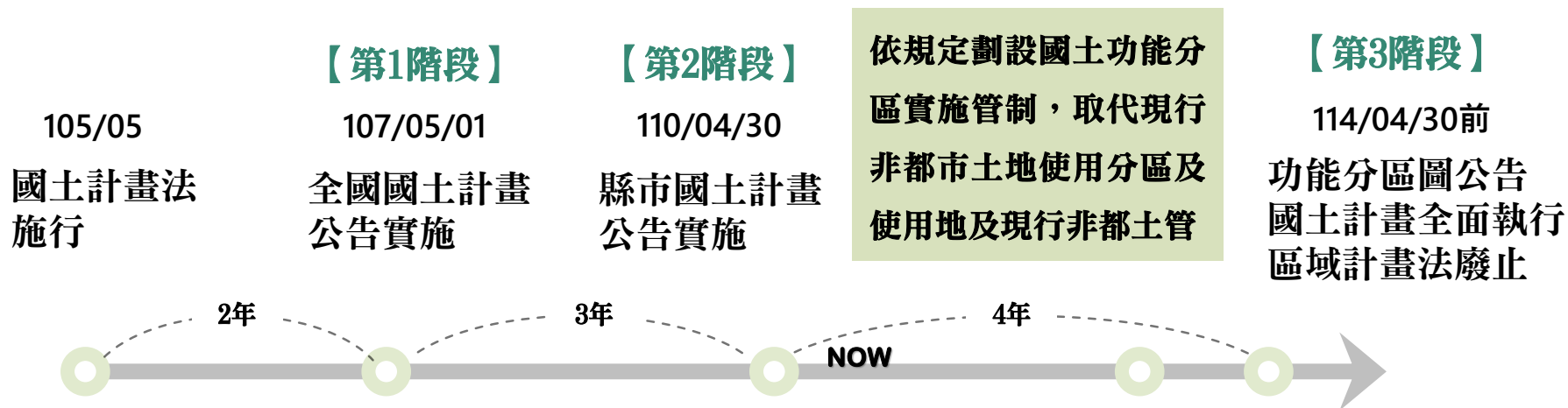
- 一、本案將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查報處理情形，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依權責督導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會後至雲端表單提供聯絡窗口資訊，俾安排到府服務事宜。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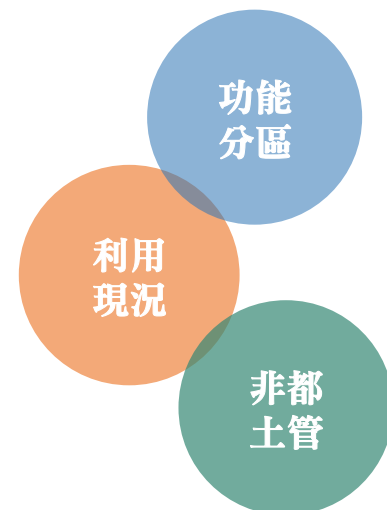
討論案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
【政府機關】

一、背景說明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劃方向，除既有合法使用者得維持原來使用外，其餘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規定辦理。為使制度周延，本署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初步判斷各該使用目前是否符合土管規定，以於現階段按區計法相關規定，再進一步套疊國土功能分區，檢視現況與未來規劃之相關性，針對土地使用「**不合法、不合理**」、「**不合法、合理**」及「**一定規模以上群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等情形先行研議因應措施，以利後續銜接國土計畫制度。



二、套疊結果說明

利用現況

以「**公共利用-政府機關**」類別之土地進行套疊

包含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際組織、外國使領館、其他外國機構等

- 主要分布於非都市土地，佔79.14%，約13,800公頃。
- 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最多，約佔總面積71%；其次依序為**農牧用地**（約4%）及**交通用地**（約1%）

非都市管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行政及文教設施得於**甲建、乙建、丙建、遊憩用地**等用地別免經申請許可使用

使用地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10.14	0.06%
乙種建築用地	45.11	0.26%
丙種建築用地	25.81	0.15%
丁種建築用地	71.08	0.41%
農牧用地	627.09	3.58%
礦業用地	0.01	0.00%
交通用地	181.85	1.04%
水利用地	70.86	0.41%
遊憩用地	8.04	0.05%
古蹟保存用地	0.01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15	0.00%
國土保安用地	157.21	0.90%
殯葬用地	14.31	0.0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2,500.16	71.46%
鹽業用地	0.05	0.00%
窯業用地	0.00	0.00%
林業用地	73.23	0.42%
養殖用地	23.65	0.14%
暫未編定	34.82	0.20%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3649.11	20.86%
小計	17,492.6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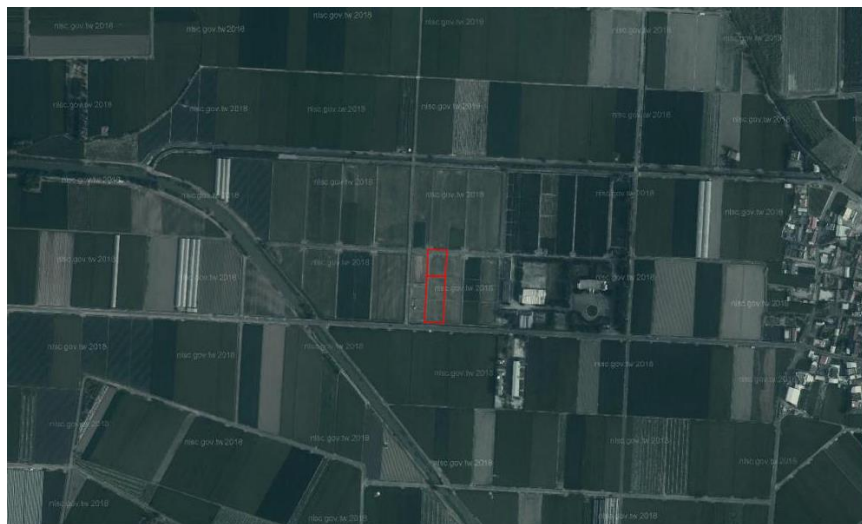
二、套疊結果說明

- 使用地編定未符合規定約7%。
- 以編定**農牧用地**（面積約627公頃）及**交通用地**佔比最大（面積約182公頃）

使用地	縣市別	臺中市	基隆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宜蘭縣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新竹市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合計
甲種建築用地		0.12	0.00	0.04	0.41	0.06	0.38	1.23	0.58	0.05	0.34	0.79	0.00	0.16	1.41	0.28	2.88	1.28	0.14	10.14
乙種建築用地		0.61	0.00	4.89	6.85	0.23	0.78	3.08	2.27	1.06	4.71	2.80	0.05	2.33	3.27	7.19	3.32	1.18	0.49	45.11
丙種建築用地		0.23	0.06	0.74	0.97	1.82	1.89	0.47	11.55	1.20	3.34	0.13	0.02	0.11	0.17	1.36	0.57	1.15	0.02	25.81
丁種建築用地		2.37	0.00	13.46	8.98	1.37	2.54	4.46	0.77	0.74	3.42	20.35	0.00	10.92	0.38	1.15	0.17	0.00	0.00	71.08
農牧用地		16.02	0.01	319.6	22.09	7.38	1.32	36.06	21.97	3.46	24.37	2.69	0.10	6.31	16.38	11.84	52.62	45.74	39.16	627.09
礦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交通用地		13.73	0.51	13.19	2.63	3.68	7.62	15.90	8.28	3.30	11.54	4.53	0.39	17.63	51.69	18.68	2.37	2.36	3.82	181.85
水利用地		4.30	0.01	6.47	5.86	2.41	5.27	8.68	2.94	3.40	4.48	2.03	0.15	2.89	5.45	10.49	1.29	3.48	1.27	70.86
遊憩用地		0.04	0.00	0.51	0.01	0.01	0.73	0.29	0.05	0.00	0.00	0.01	0.02	1.83	4.08	0.27	0.06	0.10	0.03	8.04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00	0.02	0.00	0.00	0.15
國土保安用地		5.70	0.00	16.76	0.09	1.27	42.60	15.54	1.20	0.98	15.39	0.00	0.00	11.77	9.19	31.24	2.26	2.17	1.07	157.21
殯葬用地		0.21	0.00	1.57	0.08	0.16	0.08	0.25	0.00	0.01	0.03	0.01	0.00	0.00	0.08	4.84	0.02	0.02	6.95	14.3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334.5	2.54	889.30	1010.5	440.73	164.97	1414.9	1001.0	115.13	250.74	123.07	601.36	252.50	784.28	1104.5	923.00	592.35	494.83	12500
鹽業用地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00	0.00	0.00	0.00	0.05
林業用地		2.35	0.00	22.14	3.83	6.19	6.27	6.00	4.65	0.86	1.02	0.00	0.30	0.26	3.05	11.28	2.11	2.79	0.14	73.23
養殖用地		0.00	0.00	1.72	2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0.00	0.11	0.08	0.00	0.00	0.00	0.00	23.65
暫未編定		14.37	0.12	0.67	5.60	7.18	0.05	1.28	0.03	0.85	0.13	0.00	0.00	0.01	0.00	4.28	0.14	0.12	0.00	34.82
都市或未登記		531.76	93.34	381.71	747.61	389.07	110.42	532.35	44.04	33.88	89.03	63.79	51.04	42.55	57.11	180.31	173.96	91.69	35.46	3649.1
合計		2926.3	96.60	1672.8	1837.2	861.57	344.93	2040.5	1099.3	164.92	408.53	220.26	653.42	349.38	936.66	1387.8	1164.8	744.42	583.37	17492.68

二、套疊結果說明

例如：台南區農業改良場嘉義分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建議處理方式

1 清查、分類並造冊列管

製作政府機關土地清冊
(本署業務單位)



清查土地清冊資料及現況使用情形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彙整土地清冊
(本署業務單位)

2 研議處理機制

就清查結果檢視是否符合土地使用
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未符合土地使管制規定者，由各該
主管機關提出建議處理方式

3 督導辦理

(本部地政司)

擬辦

請與會機關就前開建議處理方式提供意見，並請業務單位將前開土地清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作業。